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校园机动车辆通行及停放管理规定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机动车辆管理，保障校园良好交通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《南京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细则》及《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出入、通行、停放于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高淳校区内的所有机动车辆。

第三条 在保卫处完成登记备案的机动车辆通过“车辆管理门禁系统识别”和校园通行证方式进入校园；所有车辆进入校园后，须严格遵守本规定，听从指挥、服从管理。学院对机动



车辆有序停放进行管理，不涉及车辆安全及车内物品的保管责任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学院成立校园机动车安全管理工作小组，工作小组成员由院长办公室、财务处、后勤处、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旨在规范校园机动车辆综合管理。

第五条 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：院长办公室统筹协调学院校区机动车辆管理工作；后勤处负责道路、停车设施、灯光照明等建设维修工作；保卫处负责交通设施、道路标志的规划、维护，以及机动车辆进出、行驶、停放等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车辆出入管理

第六条 所有进出校园的机动车辆须报学院保卫处备案并获得通行准许，方可按指定的校区大门进出。无牌无证机动车和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的改装车辆、驾校教练车等禁止入校。

第七条 来校执行公务的上级部门及公安、消防、救护、抢险、工程救险、部队等各类特种车辆，经门卫问明情况后，方可进入校园。出租车及网约车原则上不得入校，遇特殊情况（如接送病人、突发事件处置等），经保卫处查验同意后方可进入，禁止在校园停放或招揽乘客。

第八条 全日制学生原则上不得驾驶机动车辆进入校园上课，特殊情况，由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报分管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开车入校。

第九条 在学校经商、务工的外协人员车辆，确因工作需要



长期进出并停放在校园内的，由车主本人申请，经校内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，到保卫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出校园。

第十条 学院各单位组织重大活动，涉及外来车辆进入校园，需提前向保卫处申请报备。举办单位须落实专人负责活动用车的行驶安全及保证校园道路畅通，如需要保卫处协助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保卫处并事先协商，保卫处组织人员协助指挥交通、管理车辆。

第十一条 校园内车位紧张时，社会机动车辆原则上不允许进校。临时进校办事车辆（含建筑工程车辆、运输送货车辆、垃圾清运车辆等）须由接待单位同意，门卫核实后，方可进校。

第十二条 车辆进出校园实施分类管理。特种车辆、临时进校办事车辆可从西门、东门进出，外协人员车辆、建筑工程车辆、运输送货车辆、垃圾清运车辆原则上从东门进出。

第十三条 门卫有权对所有进出校园车辆进行检查。车辆进出校门，驾乘人员必须配合门卫检查，凡携带公共物品出校门，必须由二级单位和职能部门开具有效物品出门证（须加盖部门公章），经门卫检查后放行。

第十四条 非法载有易燃易爆或剧毒等危险品的车辆不得进入校园，擅自携带进校停放者，保卫处将交由公安部门处理；造成事故的，车主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如车辆在校内发生交通事故，按照相关交通法规处理。

第四章 车辆校内行驶

第十六条 各类机动车进出校门应减速慢行，保持车距，车



辆道闸识别系统为“一车一杆”，道闸区域内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/小时。

第十七条 各类机动车辆进校后应遵守交通管理法规，严格按照校园交通标志行驶，减速慢行，坚持“行人优先”原则，注意避让，文明驾驶，机动车校内行驶限速20公里/小时，严禁超速、超车、鸣笛、逆行等违规驾驶行为。严禁驾驶时使用手机、向车外随意抛掷物品等不安全行为。

第十八条 严禁各类机动车在校园内试驾、练车、试刹车。

第五章 车辆校内停放

第十九条 校内停放场地由保卫处统一管理。保卫处负责在校园内适当区域划定停车位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在学校划定的车位上堆放物品或用其他设施占用车位。禁止在消防通道、绿化带等“禁停区”停放。

第二十条 校内车位均采取不固定车位的方式安排机动车辆，按先后次序就近停放。进入校内的机动车辆一律按停车位箭头指示方向有序停放，不得乱停乱放，不得影响其他车辆的停放，不得影响交通。

第二十一条 车主应根据有关交通法规的规定，对车辆安全保险自行投保。车辆停放时，须拉紧手刹、关闭电路、锁好门窗，及时带走贵重物品，如有随车物品丢失，责任自负。

第二十二条 驾驶人应爱护停放场地内的所有设施、装置及其他车辆，导致损坏的，肇事车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禁止在停放场地内擅自维修、清洗车辆。

第六章 违规追责办法



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行为，实行校内交通违规累积记分制度。记分周期为自然年度，满分 10 分。

第二十四条 驾驶过程中因超速、不按规定标志、标线行驶，不礼让行人等违章行为引发交通事故的，为严重违规，视情况轻重，一次记 5-10 分。酒驾、毒驾或交通肇事逃逸的，一次记 10 分，并移交公安机关按相关法规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超速行为的记分：

（一）校园内行车时速达 30 公里以上，40 公里以下的，为轻微超速，不记分。

（二）校园内行车时速达 40 公里以上，50 公里以下的，为中度超速，记 2 分。

（三）校园内行车时速达 50 公里以上，60 公里以下的，为中度超速，记 4 分。

（四）校园内行车时速达 60 公里以上的，为严重超速，记 6 分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停行为的记分：

（一）在禁行、禁停区域停放车辆，违停一次记 2 分。

（二）在设有禁停标识、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绿化带、施工地段停放车辆，违停一次记 2 分。

（三）在消防通道、应急通道、交叉路口、人行横道、狭窄路段停放车辆，违停一次记 3 分。

（四）在校园内停放三个月及以上且未移动的车辆，一次记 5 分。

第二十七条 以下故意扰乱交通秩序行为之一，一次记 10 分：



- (一) 强闯门禁。
- (二) 故意堵塞门禁通道。
- (三) 故意损坏交通标志标识、交通管理设施。
- (四) 恶意逃避交通安全管理的行为。
- (五) 其他严重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。

第二十八条 记分周期内记分达 10 分及以上的，对应的机动车辆暂停进校资格，如需进校，由车主或机动车驾驶人签署遵守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承诺书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由保卫处重新核发进校资格。在同一自然年度三次记满 10 分者，将纳入车辆管理系统黑名单，视情节轻重，禁止其驾驶机动车辆进校一至三个月。

第二十九条 未在保卫处登记备案的车辆发生严重违规行为的，立即取消其再次进校资格。

第三十条 保卫处应对校内交通违规行为进行统计，并将师生员工交通违规行为进行通报，作为师生员工年度考核、评优、评奖的参考依据。

第三十一条 凡因抢杆、逆行、碰撞或其他不当行驶造成校园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损坏的，维修费用全部由肇事车主承担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执行，政府主管部门有最新规定和要求的从其执行，校内其他管理办法与本规定相冲突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保卫处
2025年3月27日

